

证券代码：300604

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36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0月17日下午14: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淑路799号3幢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0月16日—2017年10月1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7日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6日15:00—2017年10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轶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1,632,349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63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1,632,349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,385,353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8,673,153.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38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包括如下子议案：

1.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2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4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、数量和分配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授予日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9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

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1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11 公司/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12 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13 公司/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14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3,582,47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3,407,02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本议案孙峰系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台湾办事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56,017,702.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5,842,258.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施学渊、韦笑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17日